关于对浠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投标过程中中小企业划型理解偏差的说明及免予处罚申请

致:浠池县财政局

我公司（湖北恒善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参与了贵局组织的“浠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二批二标段”（项目编号：浠池公开采购-2026-31）的投标活动，并有幸被确定为该标段原成交单位。

在成交结果公示质疑期内，经贵局核查及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答复函》证实，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在此，我公司对自身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理解上的严重偏差和对划型政策把握不准导致的问题，向贵局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并郑重作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 划型理解偏差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在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划型时，未能全面、准确地理解关于母子公司合并计算的有关规定。根据随州市曾都区科经局向工信部咨询的明确答复: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母公司划分规模类型时，应当将子（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由于我公司（湖北恒善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投标产品属于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规模型时，应当将其子公司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根据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职工社保缴纳凭证等佐证材料，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工业企业。我司内部人员在填报数据时，存在对政策理解的重大偏差，未能将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指标进行合并计算，从而错误地出具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我公司确认，导致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原因，纯属我司经办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对国家划型政策（特别是母子公司数据合并计算规则）理解存在严重偏差所致，绝无主观恶意伪造材料、骗取中标的故意。

二、 积极整改与放弃中标

针对贵局的核查结果，我公司完全认可并接受质疑成立的结论。鉴于我公司确实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政策的条件，为了不影响该项目的顺利推进，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自愿放弃该标段及随后“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三批）的成交资格，并完全配合贵局按程序依法依规处理后续事宜（如顺延或重新采购等）。

三、 深刻反省与守法承诺

此次事件给我公司敲响了警钟。我们深刻认识到，政府采购活动具有高度的严肃性和法定性。我公司已组织全体招投标及财务人员，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工信部答复意见进行了专项学习。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所有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活动

中，必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诚实守信原则，认真核实企业划型数据，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 免予处罚的恳请

鉴于我公司在此次事件中：

1、系首次因政策理解偏差导致失误，并非蓄意造假；

2、在质疑核查期间，积极配合贵局调查，态度端正；

3、已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未给项目实质性推进造成恶劣干扰；

4、未产生实际的社会危害后果及不正当利益。

我公司将以此为戒，在未来的经营中严格自律，以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回报社会。恳请贵局予以谅解与支持！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湖北恒善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胡晴云

日 期： 2026 年11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胡晴云身份证号码：429001200205107426 作为委托人的全权代理人，办理渭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招投标相关事，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协议，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项目结束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附身份证：









委托单位（盖章）：湖北恒善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人（签字/盖章）：胡晴云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